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

李玉林

---

廖朝理

---

师海霞